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苏通启)应急加罚〔2022〕192号

毛秀东:

本机关于2022年09月01日发出(苏通启)应急罚〔2022〕19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(¥24500)，要求于2022年09月16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截至2023年03月30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(¥24500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，账户名启东市财政局，账号520958228569，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启东市应急管理局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